



# 一桩命案引发争议：一场误会还是一次有预谋的报复？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 十四岁少年成『大佬』 因好奇贪玩结伙，被警方认定是『非法组织』

熟悉林小森的人对于其成为“森高社”的大哥感到难以置信，因为“他还是个孩子”。



林小森的家人不服韶关中院判决，一直在上诉。

一名年仅14岁的男孩，因为一桩命案，被警方认为是非法组织“森高社”的大哥，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此前，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韶关中院”)判决的一桩故意伤害案引发了坊间热议。

质疑的焦点在于：原为QQ群，之前并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森高社”是如何被界定为“非法组织”的？时年14岁，既非创建者又非群成员的林小森，是如何领导这个“组织”，驾驭成员去追杀他人并置对方于死地的？记者日前来到粤北山城乐昌，试图厘清此案的诸多疑点。

## A 审判 12岁时成立非法组织，成少年“大佬”

2011年4月19日，韶关中院刑事审判庭，一桩故意伤害案正在审理。此次庭审令审判长林兵印象深刻：9名被告，除主犯罗武江和一名窝藏犯年满18岁外，其他人均为十四五岁的少年，基本是乐昌市第五中学(下称“乐昌五中”)的学生，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年仅14岁、在检方起诉书中被称为非法组织“森高社”大哥的林小森。

检方诉称，2009年底，在被告人林小森的组织下，成立了以其为大哥的“森高社”非法组织，被告人刘一、骆某等人均为该组织骨干成员。时年，林12岁。

2010年11月5日14时许，被告人罗武江、骆某等十多人，在乐昌市新时代学校门口殴打了一名叫石林的学生。被告人林小森等人认为石是“林仔”(当地社会人，曾因违法犯罪受到警方打击)的人，会找人报复，便于次日下午召集了三十余名“森高社”成员，在林小森家中商量对策。

林小森提议先下手为强，之后带领三十余人，分成两组在乐昌市河南街游逛，寻找“林仔”方面的人。在后来的打斗中，林小森一方的罗武江用匕首将对方的刘杰右腹部刺伤，后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1年5月31日，韶关中院一审判处直接致人死亡的罗武江无期徒刑，林小森有期徒刑3年半，15岁的第三被告温峰有期徒刑3年，其他6名少年缓刑。

根据警方调查，殴斗开始前，林小森接到母亲电话，提前离开。不过他终究没能逃脱刑责。在警方起诉意见书和检方起诉书中，他分列首位和次席。对此，公、检机关意见一致，林是此次殴斗的组织者，难逃其咎。

## B 蹊跷 案发后“主犯”竟一直坚持每天正常上课

当地警方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所谓“森高社”，“森”就是林小森的“森”，当地人平时都叫林小森“森哥”。这个组织开始叫“森哥社”，后来才演变成了“森高社”。11月6日的殴斗就是由林小森组织的，并酿发命案。

部分受访学生否认了警方的上述说法。称，命案当日林小森家的确聚集了很多人，但并非是在林的组织下开会商量对付“林仔”的人，而是帮他搬家。

林母承认，当日确实让儿子找了一些同学来家里帮忙搬东西，后来又陆续来了一些孩子找儿子玩。但在此期间，她并未发现孩子们开过什么会。

记者调查发现，在案发次日警方的询问笔录中，所有了解、参与或目击了殴斗过程的人，竟然都未提及林小森、“森高社”组织及在林家开会等情况。

更诡异的是，事发一周后，被讯问者又都口径一致地承认了“森高社”组织的存在，以及在林家开会商议报复“林仔”的人，再次表现出某种程度的“高度统一”。

乐昌警方否认曾对讯问对象进行刑讯逼供。

警方询问笔录显示，命案发生后，林小森“听说外面传言是我指挥、组织刘一、罗武江去打架的”，但奇怪的是，这名“主犯”竟然一直坚持每天正常上课。林母称，儿子之所以如此“反常”和平静，是因为他并不是“森高社”的“大哥”；当日的殴斗，他也不在现场。

林家人认为，警方将“森高社”认定为“非法组织”是“大摆乌龙”。所谓的“森高社”，不过是当地一些孩子用于上网聊天的一个QQ群，但林小森并未加入该群。

## C 真相 学生创建的QQ群莫名其妙成非法组织

在日后的庭审中，一众被告均否认参加了非法组织“森高社”。部分人只承认加入了“森高社”QQ群，该群是谁创建的不清楚，当初是贪图好玩才加入的。

“森高社”是一个QQ群的说法，得到了乐昌五中部分受访学生的证实。他们对于该群是“非法组织”的认定感到难以置信。

该校政教处主任陈昌明亦告诉记者，以前并未听闻学校有非法组织“森高社”的存在。此次出事的几名同学，之前也未因违纪受过处分。“派出所到我们学校找校长通报这一情况，我们感到很惊讶，这么小的学生，还都是未成年人，做这么大的事情，不可思议。”

“森高社”是我建起来的QQ群，我是群主！”1997年出生的周星星同学至今难掩自豪。对于该群成了“非法组织”，林小森成了该“组织”大哥，他感到诧异。

2010年10月中旬的一天，周星星突然心血来潮，想创建一个能容纳200多人的QQ群。“可以和同学好友在里边聊天，大家有什么心烦的事，有什么好的游戏，都可以在群里交流。”他便上网搜索“好听又好玩”的名字，结果弹出来的就有“森高社”。

“我觉得这个名字很特别，就让朋友吴飞打了上去。”周说，“当时根本没有想那么多，甚至连‘森高社’到底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好玩嘛。”

“森高社”QQ群创建后，周星星拉了很多同学加入，至命案发生，已经有三四十名成员，不过林小森不在其中。

## D 命案 这是一次偶发事件还是蓄意报复？

“11·6”命案缘起一场口角，却由此引发了猜测：这是一次偶发事件还是蓄意报复？

按照部分受访学生的讲述，当日他们一群人离开林小森家后，有人提议到附近的棉纺厂打篮球。路上，他们遇到了陈明等三人。

在警方的询问笔录上，陈明如此讲述当时的情景：“一个年轻人走过来问‘汕头’：‘你现在跟哪群人玩(意思是跟哪个黑社会大哥混)’。”“汕头”就说：“我跟谁玩关你什么事？”我和袁军也走上去问：“你们想干吗？”反正大家的口气都很不友善，之后我们双方都没有说什么，就继续向武江大桥方向走去。”

从上述笔录可以看出，陈明一方将“你现在跟哪群人玩”理解为“跟哪个黑社会大哥混”。至于他们为什么会这样想，笔录中没有解释，可能误判由此产生。

根据行进路线，要去棉纺厂，必须经过武江大桥。而陈明一方当时也往武江大桥方向走。双方一前一后，紧紧相随，误判再次产生：陈明一方觉得被“尾随”，感到“有点不对劲”，便打电话“叫人过来帮忙”。

在后来的庭审中，被告温峰向审判长强调说：“说我们尾随其后，不是事实，我们没有尾随。”他们的目的就是去棉纺厂打篮球。

致人死亡的罗武江等被告各领刑责，但让被告刘一及其家人无法接受的是，在殴斗中主动发起攻击并致其受伤的陈明一方，事后并未受到警方追究。

## E 质疑 警方将孩子带走时，并无监护人在场

按照规定，未成年人在接受警方讯问时，需有法定监护人在场。但多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他们的孩子被带走时，并未被警方要求陪同前往。一些家长事后赶到拘押孩子的地方，也被要求回去等候通知，而不是陪同孩子接受讯问。

乐昌警方解释称，之所以这样，一是孩子们没有要求，二是有学校老师在场。但孩子们称，在接受警方讯问时，老师并不在场，只是个别时候有老师坐在讯问室门口。

韶关中院的一审判决书中在谈到此事时认为，“公安机关在讯问未成年被告人或者询问未成年证人时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能以此瑕疵为由认定被告人供述与证人证言的合法性”。(本案中未成年人均使用化名)

据《新快报》